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長照喘息服務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1條規定，長期照顧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給付喘息服務額度：(一)無本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協助照顧之人；(二)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；(三)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；另依同法第12條第4項，喘息服務額度，每年給付一次；其使用期間內，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訂

二、次查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辦法第9條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情事，因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規定之實務，應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為準。

線

三、綜上，長照喘息服務額度為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定額，故個案喘息服務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若為同一給付期間，

僅能擇一使用。請府內應積極協助民眾連結正式及非正式照顧資源，並應針對核予臨時及短期照顧及喘息服務之個案，強化府內橫向溝通，以掌握個案核定補助之樣態，減少重複補助之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5 16:04:09

裝

訂

79

線